

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会士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学会会士

（一）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（CSIAM）设立会士制度，用于表彰在工业与数学领域有卓越成就的 CSIAM 会员。会士是会员在 CSIAM 的最高学术荣誉，为终身荣誉。

（二）年龄超过 80 岁的会士为荣誉会士。

第二条 会士候选人资格

（一）在工业与应用数学领域做出突出成就及创新贡献，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或在工业领域得到重要应用，为 CSIAM 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学会会员。

（二）会士候选人在提名截止日一般具有至少 4 年 CSIAM 连续会龄。2020 年-2022 年过渡期内须有 2 年的 CSIAM 连续会龄。

第三条 会士提名

（一）会士评定采用提名制，会士候选人有两种提名方式产生。

1.个人提名。CSIAM 会士和常务理事是有效的提名人，每位提名人每年作为提名人提名的会士候选人不得超过 1 人。每个会士候选人须得到 2 名有效提名人的提名。

2.学术组织提名。各省市工业与应用数学会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每年可提名 1 人。学术组织提名的候选人需经过集体讨论产生，并在提名表中说明候选人产生的过程。

- (二) 会士提名人必须填写《会士候选人提名表》。
- (三) 会士提名每年一次，提名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5 月 1 日。
- (四) 如果被提名的会士候选人连续两年未能当选会士，在随后 1 年中将不能被提名。

第四条 会士评定

(一) CSIAM 设会士评定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需是 CSIAM 会士，最多连续任 2 年委员。评定委员会主席由 CSIAM 理事长担任。会士评定委员会成员由 CSIAM 理事长提名,常务理事会通过。

(二) CSIAM 会士评定委员会职责：受理对会士候选人的提名，审查候选人材料并加以核实，判断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，投票评选出会士，受理对会士的投诉及对相关事项的调查。

(三) 会士评定委员会须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应为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方可召开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会士候选人必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的赞成票数方能当选。

(四) CSIAM 每年增选会士不超过（含）10 人,总会士人数（不包括荣誉会士）不超过 CSIAM 总会员数的 1%。

第五条 会士名单的公布与会士证书

(一) 会士证书由 CSIAM 理事长签名，会士名单在 CSIAM 网站上公布。

(二) 在每年 CSIAM 年会上颁发会士证书。

第六条 首届会士的产生

(一) 首届会士产生分两个步骤：确定自然认定的会士、首届会士评定委员会评定首届会士。

(二) 自然认定的会士。主要从事工业与应用数学研究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并经本人同意后，自然认定为首届 CSIAM 会士。

(三) 首届 CSIAM 会士评定委员会评定首届会士。首届 CSIAM 会士评定委员会由自然认定的会士构成。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(四) 首届会士提名时间由学会常务理事会确定。

第七条 附 则

(一)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常务理事会。修改条例需要经过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(二) 本条例经 2020 年 5 月 17 日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